



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34次会议通过《上海市道路交通管理条例》，明年3月25日起实施——

“法治思维”引导交通管理现代化



本报记者
姚丽萍

截至2015年底，申城机动车实际保有量达430多万辆，各类非机动车总量突破1600万辆，注册机动车驾驶员650多万名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每月处罚各类交通违法行为达100万起以上。

交通问题，是特大城市永恒的主题和难题之一，城市综合交通管理水准，不仅关乎市民的出行需求，也是体现市民文明素质、城市文明程度的重要标志。

昨天下午，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34次会议通过《上海市道路交通管理条例》，明年3月25日起实施。以法治思维引导城市交通管理现代化，是这部地方立法鲜明的价值取向，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任丁伟就此作出解读。

慢行公交优先 动态管理和静态管理

1997年，《上海市道路交通管理条例》实施后，于1999年、2000年和2001年作过三次修订。面对新型道路交通违法形态不断涌现，面对交通安全和交通拥堵的严峻形势，道交条例修订，势在必行。

新通过的条例，不仅是对上位法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及其实施条例的细化和补充，更是一部体现上海特色的、综合性的道路交通管理法规。

因此，在内容安排上，条例不仅规范了车辆、行人、驾驶人等交通参与者的权利和义务，还在体例上作了扩充，增加了“交通规划与设施”、“停车管理”和“综合治理”，对上海市道路交通进行全过程、多维度管理，既关注动态管理，又关注静态管理。

值得一提的是，条例第10条明确提出：倡导慢行优先，改善慢行交通环境，保障慢行交通通行空间。完善非机动车和行人的过街通道，优化交叉路口设计；完善系统、连续的非机动车道网络，优化非机动车标志、标线配置；加强轨道交通站点周边非机动车道、步行通道建设和管理。

同时，条例第53条特别倡导“公交优先”，倡导有条件的单位推行错时上下班、居家办公，倡导依法采用新能源汽车分时租赁、公共自行车租赁等方式出行。

第53条还倡导先取得机动车号牌额度再购置车辆，倡导先取得停车位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再购置车辆，合理调控机动车拥有和使用。



■ 城市综合交通管理水准，是体现市民文明素质、城市文明程度的重要标志

陶磊 摄

纳入征信平台 从严管理和科学管理

既注重从严管理，也注重科学管理，这是道交条例要实现的一种平衡。

一方面，根据上海超大型城市的特点，落实“从严管理、从严执法”的要求，条例借鉴了兄弟省市立法经验，进一步细化和补充了严格执法方面的规范，有效遏制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突出现象。

另一方面，条例聚焦公众关心的问题，对如何使道路交通规划更前瞻、道路资源配置更合理、道路交通设施更完善、道路交通管理更科学提出了具体要求。

其中，“征信平台”纳入交通管理，无疑是立法保障道路交通从严管理、科学管理的积极尝试。条例明确，四种情形纳入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——

- 实施严重道路交通违法行为，依法被处以暂扣机动车驾驶证、吊销机动车驾驶证、拘留等行政处罚；
- 由他人替代记分、替代他人记分或者介绍替代记分；
- 发生交通事故后逃逸；
- 一年内有五次以上道路交通违法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。

人车让行 从严执法和规范执法

城市道路交通要有序，既需要广大道路交通参与者学法、尊法、守法，也需要执法部门严格履行法定职责，不断提高执法水平，既

从严执法，又规范执法。

道路上，除了车，就是人，要通行无碍，就需要“礼让规范”。让行，是交通礼仪，更是法定规范，条例对“让行”作出特别规定，车辆和行人在道路上通行，应当遵守让行规则——

- 同方向行驶的右转弯机动车和左转弯非机动车均被放行，通过路口时，左转弯非机动车优先通行；
- 相对方向行驶的左转弯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均被放行，通过路口时非机动车优先通行；
- 车辆在有交通信号控制的路口，遇放行信号，先予放行的车辆和行人优先通行；
- 车辆驶入、驶出、穿越道路时，在道路内正常行驶的车辆、行人优先通行；
- 行人因无人行道或者人行道有障碍物，借用非机动车道、机动车道时，行人优先通行；
- 道路交通安全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让行规定。

在立法审议过程中，一种普遍的观点是，行人是重要的道路交通参与主体，目前行人的交通违法行为现象普遍，建议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，结合本市实际予以充实。于是，在车辆和行人的“礼让规则”之外，条例第36条特别规定了行人应当遵守的规则——

- 在人行道上行走，无人行道或者人行道有障碍物无法行走时，可以在距道路或者障碍物边缘一米宽度内行走；
- 行人通过路口或者横过道路，应当走人行横道或者过街设施；通过有交通信号灯的人行横道，应当按照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；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、人行横道的路口，或者在没有过街设施的路段横过道路，应当在确认安全后通过；
- 不得跨越、倚坐道路隔离设施；

● 道路交通安全法律、法规的其他规定。

车辆和行人的礼让规则，明确了；行人该如何好好走路，规则也明确了。执法部门如何保证有法必依、执法必严、违法必究，提高城市文明素养，有待时间给出答案。

“电子警察” 便民服务与自觉守法

既关注便民服务，也关注自觉守法，这是道交条例要达到的一种规范。

条例聚焦公众关心的道路交通管理方面的短板问题，借鉴国际先进做法，对执法机关为管理相对人提供各项便民措施提出要求。

比如，维护交通秩序，警在法在，警不在法还在，要靠每个交通参与者的内心自觉，也要靠技术手段支撑。伴随技术发展进步，俗称“电子警察”的交通技术监控设备日益成为道路交通执法的主要手段。

2013年以来，本市以每年700套的速度加快建设“电子警察”。2015年，利用“电子警察”非现场执法共查处交通违法行为622.7万余件，同比增加近30%。其中，针对高峰时段社会车辆违法占用公交专用道，采取公交车车载“电子警察”和固定式“电子警察”相结合的执法模式开展严管、严处。目前，全市公交专用车道“电子警察”已近300套。“十三五”期间，本市将继续保持每年新增700套“电子警察”建设规模，不断创新执法方式，严查机动车滞留路口、违法变道、违法停放，提升执法管理效能。

“电子警察”记录道路交通违法行为，督促市民自觉守法，但又该如何方便市民？在审议过程中，一种立法建议是，“电子警察”的记录与当事人知晓之间，存在一段时间差，为提高执法效能，保证执法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，建议根据公安部《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》，公安机关除了通过邮寄等方式送达处理通知之外，还应当通过手机短信等形式，在第一时间“点对点”告知车辆所有人或者管理人。

为此，条例明确：公安机关调查核实无误后，应当及时录入道路交通违法信息管理系统，并通过邮寄等方式将处理通知送达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；也可以通过手机短信等方式提醒当事人。驾驶人或机动车所有人、管理人应当自处理通知送达之日起15日内接受调查、处理；对违法行为无异议，可以通过网络或电话接受处理。

执法便民，更是为了督促自觉守法。条例规定了道路交通参与者的行为守则，督促机动车、非机动车和行人遵守道路交通管理规定，以此推动全社会增强交通守法意识，规范道路交通行为，引导全民自觉形成尊法守法习惯，树立道路交通法律权威。

上海置地广场大厦

地址：南京东路4009-1459号

GRAND SALE

极限冲刺

即日起-2017年1月2日

2016年12月31日
营业时间延长至午夜零时

元旦秒抢

惊喜！数百款风尚商品限时抢购！
仅限 2016.12.30-2017.1.2 下午3:55至5:55

低至 3 折

1F化妆品 满300减60 8F小家电 满99减25

B2F 凭VIP会员卡享8.5~9折（大型特卖除外）

总机：021-93513828 官方网站：www.landmark-sh.com

新浪微博、微信公众号：上海置地广场大厦，欢迎使用OK卡、斯玛特卡、康康卡、新华一城卡、便利通卡、渣打信用卡、银联卡、大众E通卡、付费通卡、康康卡、浦发卡、借记卡消费。

活动细则：详见店内海报。